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 (一) 未滿 65 歲且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無酒駕紀錄且能支援校園簡易修繕、校園綠美化、衛生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以下簡稱為乙方）。
- (二)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
 9.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相關情事者（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四) 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或識字、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車輛紀錄相關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且能配合學校（以下簡稱為甲方）行事加班者。且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
 1. 身體及心理狀態：
 - (1)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 (2)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2. 視能：
 - (1)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2) 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醫院若無此項檢查儀器、設施則免〉
 - (3)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3.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4. 其他：

- (1)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舒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 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駕駛人應於每年定期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之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二、工作時間：

- (一)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上、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 (二)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如因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寒、暑假配合校務執行庶務工作，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簽退，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三、工作內容：

- (一)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通勤學生上下學。
- (二) 負責接送本校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於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比賽時協助支援。
- (三)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四) 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協助學校修繕及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割草、樹木修剪、環境整理等）。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 (六) 甲方若有業務需要，可要求乙方加班，並依相關規定給乙方費用。
- (七) 其他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訂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四、工作待遇：

- (一)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薪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採月薪計支，月薪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元整(\$32,200 元)整，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年終獎金依政府預算，若預算不足將不予發放。
- (四) 甲方不提供乙方膳食及住宿，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五、約僱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以通知實際到職日為準，惟錄取後第二個月為試用期，表現優異者，再行簽訂契約。
- (如因經費不足或試用期間不合格，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期滿考核績優得延長續聘。

六、 解聘條件：

- (一) 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甲方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 其他依法律及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 領表方式：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112年11月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下午16時止至本校總務處領取，亦可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www.tyjh.tc.edu.tw/>) /佈告欄；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或於台中就業網 (<http://takejob.taichung.gov.tw/>) 等處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八、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如附件)，於112年11月15日前，至現場親自報名並繳交相關資料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九、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三)下午16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十、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80號，電話：04-25672171)

十一、繳交資料(身分證及駕照於現場報名時查驗正本)：

- (一)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證件黏貼單備驗】
- (二) 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證件黏貼單備驗】
-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報告正本1份。(無則免附，可錄取後後補)
- (五)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 (六) 報名表1份。
- (七)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1份。
- (八) 切結書1份。

※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若證件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即取消報名資格。

十二、甄選暨報到各項說明：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

1. 報到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五）上午 09 時 50 分前（逾時視同放棄）。

2. 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1. 甄選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2. 甄選地點：本校養慧樓 1 樓家長會辦公室。

（三）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 面試。

十三、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錄取壹名，備取壹名，經錄取者試用 2 個月，表現優異者，再行簽訂契約。（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112 年 11 月 20 日（一）18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公告([http:// www. tc. edu. tw](http://www.t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 tyjh. tc. edu. tw/](http://www.tyjh.tc.edu.tw/))查詢。

十五、報到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十六、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畢業學校				
職業駕照 類別				
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				
繳交證件	1. ☐ 身分證影本 2. ☐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需在有效期限內) 3. ☐ 國中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5. ☐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2張(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6. ☐ 切結書 7.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 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報告正本(無則免附，可錄取後後補)			

本人簽名：_____ (親自簽名)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需在有效期限內)（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請寫 0）

5、切結書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報告正本(無則免附，可錄取後後補)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行政助理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行
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所需，同意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